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债券投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 投资金额: 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玉米、豆粕是公司主要的生产所需原料，其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为降低公司原料采购价格上升及其所带来生产成本波动性影响，公司拟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争取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 投资金额

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 投资方式

使用公司独立自营账户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债券投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 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2、公司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公司制定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降低公司原料采购价格上升及其所带来生产成本波动性影响，争取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料采购价格上升及其所带来生产成本波动性影响，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有利于降低大宗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